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84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王仁傑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本院111年度上訴字第4069號），聲請法官迴避，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王仁傑（下稱聲請人）為本院111年度上訴字第4069號偽造文書等案件（下稱本案）之被告，本案之原審判決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訴緝字第70號判決，該原審判決理由有以本院另案107年上易字第307號判決理由為依據，否認告訴人王興華積欠證人王育坤款項事實，可見本案與107年上易字第307號案件就上開事實有高度重疊；本案告訴人王興華亦有提起不當得利之訴，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壢簡易庭（下稱中壢簡易庭）112年壜簡字第844號案件。本案審判長法官曾淑華曾有函請中壢簡易庭調閱上開另案卷證，經中壢簡易庭以該案卷已遭他案調取，使本案未能調取該案卷，聲請人為確認告訴人王興華積欠證人王育坤款項之相關事實，仍再次向審判長法官曾淑華聲請調閱上開中壢簡易庭之另案卷證，然審判長法官曾淑華卻至今未再調取該卷，已可證明，審判長法官曾淑華就告訴人王興華積欠證人王育坤款項之事實，有蓄意閃避積極事證調取之嫌，以免該事實推翻本案及曾承辦之本院107年上易字第307號判決，故依法聲請迴避等語。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18條之規定，當事人聲請法官迴避，以法官有自行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之情形為限。所謂偏頗之虞，係

01 指法官與訴訟關係人具有故舊恩怨等關係，其審判恐有不公  
02 平者而言。亦即以一般通常之人所具有之合理觀點，對於該  
03 承辦法官能否為公平之裁判，均足產生懷疑，且此種懷疑之  
04 發生，存有其安全客觀之原因，而非僅出諸當事人自己主觀  
05 之判斷者，始足當之。且法院本其訴訟指揮之職權行使，對  
06 於當事人之主張、聲請，在無礙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之前提  
07 下，本得審酌相關請求而為訴訟之進行，故當事人不得僅憑  
08 該訴訟指揮有利不利之情形，主張將受不公平裁判，進而主  
09 張法院有偏頗之虞，聲請法官迴避。是若只對於法官之指揮  
10 訴訟，或調查證據之方法，有所不滿，不能指為有偏頗之虞  
11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610號、108年度台聲字第198  
12 號裁定意旨參照）。

### 13 三、經查：

14 (一)聲請人被訴本案偽造文書等案件，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  
15 110年度訴緝字第70號判處罪刑，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  
16 現由本院以111年度上訴字第4069號案件（即本案）審理  
17 中，此有卷附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聲請意旨主張本案  
18 審判長法官未依聲請人之聲請調取另案卷證，就告訴人王興  
19 華積欠證人王育坤款項之事實，有蓄意閃避積極事證調取之  
20 嫌等語，係就審判長法官所為調查證據之處分不服，並據此  
21 認定審判長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而依刑事訴訟法第18  
22 條第2款之規定聲請迴避。然當事人聲請之證據，由法院依  
23 案件之內容及既有之證據加以審酌，如事證明確，無調查之  
24 必要，法院即得駁回當事人之聲請，並非法院未准許當事人  
25 調查證據之聲請，即謂有偏頗之虞，聲請人之主張並無客觀  
26 上之具體事實足佐，尚不足以構成一般通常之人所具有之合  
27 理觀點，亦與聲請法官迴避之要件不合。此外，復無證據足  
28 認聲請人與本案審判長法官及該合議庭法官之間，有何親誼  
29 故舊、恩怨情事，自難僅以審判長法官未予調閱卷證，遽為  
30 足以對其等能否為公平裁判產生懷疑之具體事由，聲請人之  
31 聲請亦與刑事訴訟法第18條第2款之要件不符。

01 (二)至聲請人主張審判長法官係為免推翻其曾承辦之本院107年  
02 上易字第307號案件所為事實認定云云，惟法官就本案當事  
03 人於不同之前案中所為事實認定或所持法律見解，縱不利於  
04 本案當事人，然既非同一案件，且不同個案，常因訴訟進行  
05 之諸多因素及卷存所得調查事證之不同，致法官行使採證認  
06 事職權後形成不同之心證，是法官於他案對與本案同一當事  
07 人有關事實、法律上之判斷，客觀上亦不必然對本案形成預  
08 斷，尚難認有礙本案當事人審級利益之保障，當事人不能僅  
09 因一己預想將受不利之裁判，遽指本案會有發生不公平裁判  
10 或偏頗之虞。本件聲請人所指「前案」與「本案」之被訴事  
11 實並非同一，依法即應依各該案件之卷證資料分別形成心  
12 證，縱使承審法官、審判長法官或合議庭同一，亦不受「前  
13 案」採證認事職權行使結果之拘束，尚難遽認承審法官、審  
14 判長法官會對本案形成預斷而有偏頗之虞。

15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意旨核與刑事訴訟法第18條第2款聲請  
16 迴避之事由不符，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9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  
20 法官 施育傑  
21 法官 魏俊明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李頤杰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